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試場守則

中華民國 69 年 11 月 8 日所長核定

中華民國 81 年 3 月 5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9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5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

法訓教字第 1010001014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61 號總統令公布制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

法院教字第 10200015020 號函修正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十點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試場守則」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

法院教字第 10300016700 號函修正第五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同意追認

- 一、本學院舉行各項考試或書類擬作測驗時，學員應切實遵守本守則。
- 二、學員於應試時間前或預備鈴聲響時，應即進入試場就座，靜候分發試卷試題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入試場者，不得參加該科考試。考試開始後，四十五分鐘內，不准繳卷離場。
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，學員考試得准入場、應試時間及離場時間，得由本學院變更之。
- 三、學員應自行檢查試卷上之學號、姓名、科目及試題之科目、卷宗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應即告知試場試務人員處理。
- 四、試卷內除抄寫試題及解答內容所必需之文字、符號外，不得塗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五、除考試必需用品及經指定之用具或參考書籍外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攜帶其他參考書籍、電子檔案、行動電話或足以影響考試公平、妨害試場秩序之物品進入試場。
- 六、學員在試場內，不得吸菸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。考試開始後，不得相互交談或左顧右盼，如有疑問，應先舉手發問；繳卷後，應儘速離開試場，禁止喧嘩、擾亂試場秩序。
- 七、考試時，非有必要，不得擅離試場。

因生理需要暫離試場，在同一時間以一人暫離試場為原則，並不得攜

出試卷，且應迅速返回試場，不得在外逗留或使用電話或網路，亦不得進入圖書室、討論室、寢室或裁判資料室等試場以外場所。

八、違反本守則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之學員，按其情節輕重，扣該科成績五至二十分。

九、考試時間結束或鈴聲響畢後，應即停止作答，將試題連同試卷一併繳交。因故意未即時繳交試卷者，俟試務人員離開試場後即不得再行補交，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。

前項情事因過失者，即時補交後，扣該科成績十至二十分。

十、考試中，如有夾帶與考試科目相關而未經指定之資料或其他舞弊行為，經查獲者，除該科成績按零分計算外，並依本學院有關規定處分之。

十一、考試中，如遇有緊急情況發生時，應聽候試務人員之指示，不論試卷已否作答應一律置於桌上，不得攜出或移動。